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815.512 万元，营业收入 3358.254 万元，从业人员 40 人，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